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17號

原告 謝龍進

被告 林煒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下午6時58分許，駕駛汽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疏未注意路邊起駛時應禮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致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汽車（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原告為支出修理費用，支出新臺幣（下同）135,100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1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估價單修理項目是否為車禍所致，伊不清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原告主張之上開時、地，駕車與原告發生碰撞，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3年8月22日新北警峽交字第1133576095號函附之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自堪信實。又

01 上開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起駛不讓行進中之原告優先通行
02 所致等節，有上開分局之初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03 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足徵
04 本件被告確有過失不法侵害系爭汽車所有權之事實，揆諸首
05 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06 四、系爭汽車之修繕項目，均為車身右側之零件項目等情，有原
07 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而本件事故發生時，係被告駕車撞擊
08 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乙情，此觀現場照片、兩造於做交通事
09 故調查紀錄表時，被告陳稱伊當時向左側切入，未看到原告
10 在後方即撞上等語，及原告所陳事故發生時伊直行，然被告
11 突然自右側車道切入等事故發生情境，至為明確。本院酌以
12 上情，認原告提出系爭汽車之估價單，其上所示之修繕項
13 目，應為合理。被告雖以前揭辯詞為據，惟尚無從憑此脫免
14 賠償之責，要屬當然。

15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0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2 六、經查，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共計135,100元，有估價單在卷
23 可參。上開修復費用，均為零件費用乙節，為原告所自陳，
24 則，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
25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
26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
27 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28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汽車出廠日為107年9月，
29 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按，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使用已
30 逾5年法定耐用年數，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
31 應為13,510元。

01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02 告賠償13,5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30日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八、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0 明。

1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彥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張雅涵